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鈺娟
電話：03-3322101~5306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2118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重劃科(含公告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0600465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文及重劃區範圍圖各1份

主旨：有關貴籌備會申請核定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第一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及成立重劃會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籌備會106年2月8日利台市劃籌字第1060208001號函。
- 二、有關貴籌備會檢送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第一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經審查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本府同意核定前開會員大會紀錄等資料並准予成立桃園市桃園區利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請依前開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會議紀錄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 三、另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需要雇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辦理時，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將相關人員名冊送本府備查。
- 四、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桃園市桃園區公所，隨文檢送公告文及重劃區範圍圖各1份，請予張貼公告欄，並請本府地政局地政資訊科發布於本府網站，公告周知。

正本：桃園市桃園區利台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地政局地政資訊科、桃園市桃園區公所(皆含公告文及重劃區範圍圖)

正本

發文方式：

檔號：106/050403/1
保存年限：20年

桃園市桃園區利台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函

地址：中壢區中華路一段 859 號 5、6 樓
電話：(03)462-0926
傳真：(03)462-0928
聯絡人：李成章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利台市劃籌字第 1060208001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桃園市桃園區利台自辦市地重劃案」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第一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等資料，敬請准予備查並核定成立重劃會，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桃園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30 日府地重字第 1050314060 號函、106 年 1 月 9 日府地重字第 1060004385 號函及本籌備會 106 年 1 月 3 日利台市劃籌字第 1060103001 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 二、檢送本案重劃會章程、會員名冊、理事及監事名冊、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及第一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各乙份。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

桃園市桃園區利台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桃園市桃園區利台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理、監事會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年1月19日(星期四)下午15時40分

貳、開會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162號

參、主席：馮應傑 記錄：李成章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理事：馮應傑、陳清義、張喬柏、陳俊哲

監事：黃正勝

伍、主席宣布開會：(籌備會發起人代表馮應傑先生報告)

理事5人，出席人數4人

監事1人，出席人數1人

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及本會章程第13條規定，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陸、提案討論：

(一)提案、選舉理事長。

說明：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及本會章程第11條規定辦理。

2. 依規定理事長由理事互選1人為之，請出席理事推舉理事長候選人並表決。

決議：出席理事一致推舉馮應傑先生為理事長候選人，並全數舉手通過擔任本會理事長。

柒、臨時提案：無。

捌、散會：下午16時整。

附件一：簽到簿

桃園市桃園區利台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一次理、監事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106年1月19日下午16時

二、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162號

三、主持人：張應傑

紀錄：張應傑

四、參加人員：

職稱	簽到
理事	張齊柏
理事	陳行瑋
理事	張應傑
理事	陳瑞奇
理事	
監事	黃心媛

桃園市桃園區利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監事選舉辦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及本會章程第 5 條規定辦理。
- 二、所有出席會員及受託人均有選舉理、監事之權利。
- 三、提名作業：
 1. 由會員推舉
 2. 自薦
 3. 資格審查
- 四、理事：本會設理事 5 人。選票可複數圈選，每一選票最多圈選 5 人，得票數最高之前 5 名當選為理事。
- 五、監事：本會設監事 1 人。每一選票最多圈選 1 人，得票數最高者當選為監事。
- 六、投票時遇有下列情事者，視為無效票：
 - (一) 理事圈選超過 5 人者、監事圈選超過 1 人者。
 - (二)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其意義者。
 - (三) 圈後加以塗改者。
 - (四)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 (五) 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六) 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其意義者。
 - (七)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桃園市桃園區利台自辦市地重劃區—會員名冊

歸戶	姓名	個人使用面積加總(m ²)
1	張喬柏	6,386.82
2	陳杭	1,574.81
3	陳俊哲	1,848.69
4	陳清義	9,318.24
5	馮應傑	8,901.10
6	黃正勝	28,066.25
總和		56,095.91

桃園市桃園區利台自辦市地重劃區—理事、監事名冊

職稱	姓名
理事長	馮應傑
理事	張喬柏
理事	陳杭
理事	陳俊哲
理事	陳清義
監事	黃正勝

會
理
監
事
冊
名

06/02/09 11:02



3

有附件
附件一冊